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

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安诺其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所持有的2.5%的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安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6号）的核准，公司2010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20元，募集资金总额572,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33,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28,866,500元，其中超募资金320,305,9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2010）会字第26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0,856.0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超募资金为 32,030.59 万元。

其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将其中 3,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53 建设东营年产染料滤饼 1,500 吨及分散染料 5,000 吨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烟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股权，股权收购价格 985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70 万元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对其增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200 万元作为项目的部分资金投资建设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分散染料 25000 吨生产项目；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0,525.22 万元（包括：上市酒会及路演费归还 241.77 万元；利息收入 1,260.86 万元）。

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着眼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一体化经营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和初步论证，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116,446 元收购浙江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所持有的 2.5% 的股权。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3,116,446 元收购浙江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所持有的 2.5%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的需要，致力于为顾客提供新型纺织面料和特色化需求的全套染整解决方案，不断加强在染料助剂领域的市场开拓工作。而浙江安诺其自成立至今一直是纺织助剂行业领先企业。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实现对浙江安诺其 100%控股，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

（三）浙江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137 号

法人代表：纪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染添加剂、平滑剂、织造助剂的生产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1、浙江子公司的历史演变及资本构成情况

浙江安诺其原名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是由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和姚庆才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桐乡市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经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1)第 770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文号是浙汇会验【2003】第 01005 号），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 万元。

后经多次股权转让，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额列表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姚庆才	2,365,312	货币资金	47.3063%
徐根友张路平等	1,295,000	货币资金	52.6937%
合计	5,000,000		100%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华晟”）原股东所持有的浙江华晟 90% 的股权（其中向徐根友、张路平等 8 人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52.69%，向姚庆才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37.31%），收购价格为 2,970 万元。同时以现金 1,500 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后，浙江华晟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为 2,000 万元，2012 年 3 月浙江华晟名称变更为浙江安诺其助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	97.5%
姚庆才	500000	2.5%
合计	20000000	100%

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江安诺其 100% 的股权。

2、经营情况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	44,616,355.47	36,542,177.15	27,065,621.15

负债	8,170,021.65	20,667,825.27	14,314,492.89
净资产	36,446,333.82	15,874,351.88	12,269,367.07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50,563,812.40	50,085,722.72	49,171,160.79
营业利润	6,492,723.29	4,154,684.15	1,199,181.82
利润总额	6,597,352.49	4,332,676.30	1,664,945.08
净利润	5,571,981.94	3,604,984.81	1,504,836.28

(四) 转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股东姚庆才，持有浙江子公司 2.5% 的股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62122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白荡海人家。

(五)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 2.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16,446 元。此转让价格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243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2,746,434 元，预期收益（议价）370,012 元，其中议价部分以 2011 年 9 月 26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328 号的《浙江华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少数股权收购价为 3,116,446 元。

2、付款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同意自办妥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天内，将转让费人民币 3,116,446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姚庆才先生。如因离任审计时间延误，甲方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全部转让款。

3、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其他事项：双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毕之日止，标的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治理结构安排：收购完成后，浙江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设总经理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同时，公司保持浙江子公司的现有业务模式不变，人员稳定，福利待遇不变。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达成后，浙江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实现对浙江安诺其 100%控股，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同时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能使公司实现对浙江安诺其 100%控股，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

3、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也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建

杜振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